

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2020041-02

项目名称	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 大棚建设工程	申请时间	2020 年 12 月 0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托单位	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HJNE-HTDA-J-202008-02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 款 类 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	☒ 进度款	☐ 尾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☐ 质保金	☐ 延期款	☐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付款依据	根据《二〇二〇年度光伏电站项目工程监理框架合作协议》(合同编号: TWNE-NDKJ-J-202005-0144)和《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大棚建设工程工程监理合同订单》(合同编号: HJNE-HTDA-J-202008-0214), 以及《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大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》(协议编号: HJNE-HTDA-J-202010-0271-01), 6、服务费支付: 监理人在满足委托人项目管理要求条件下, 根据月度确认的现场监理人员考勤记录与合同约定单价结算的金额 75%按月支付(含延期服务期); 次月提交上月的考勤记录、结算申请、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监理驻场服务费用。计取公式: Σ上月考勤天数*对应合同单价*75%。 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, 据考勤结算监理酬金如下: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<th>姓名</th><th>岗位</th><th>时间段</th><th>数量 (人.天)</th><th>单价 (元/人.天)</th><th>小计 (元)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<td>孔令才</td><td>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兼电气监理工程师</td><td>2020.10.26- 2020.11.25</td><td>31</td><td>670</td><td>20770</td></tr> <tr> <td>2</td><td>王登营</td><td>土建工程师 兼资料员</td><td>2020.10.26- 2020.11.25</td><td>31</td><td>650</td><td>20150</td></tr> <tr> <td>3</td><td>于彬</td><td>安全监理工程师</td><td>2020.10.26- 2020.11.25</td><td>31</td><td>650</td><td>20150</td></tr> <tr> <td>合计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61070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现申请支付以上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监理费用的 75%, 即人民币(大写)肆万伍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整(¥45802.50 元)。				序号	姓名	岗位	时间段	数量 (人.天)	单价 (元/人.天)	小计 (元)	1	孔令才	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兼电气监理工程师	2020.10.26- 2020.11.25	31	670	20770	2	王登营	土建工程师 兼资料员	2020.10.26- 2020.11.25	31	650	20150	3	于彬	安全监理工程师	2020.10.26- 2020.11.25	31	650	20150	合计						61070
序号	姓名	岗位	时间段	数量 (人.天)	单价 (元/人.天)	小计 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孔令才	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兼电气监理工程师	2020.10.26- 2020.11.25	31	670	207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王登营	土建工程师 兼资料员	2020.10.26- 2020.11.25	31	650	201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于彬	安全监理工程师	2020.10.26- 2020.11.25	31	650	201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610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(大写)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¥184000.00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累计支付	人民币(大写)壹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¥17775.00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次申请	人民币(大写)肆万伍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整 ¥45802.50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完成情况	《二〇二〇年度光伏电站项目工程监理框架合作协议》(合同编号: TWNE-NDKJ-J-202005-0144), 《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大棚建设工程工程监理合同订单》(合同编号: HJNE-HTDA-J-202008-0214), 《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大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》(协议编号: HJNE-HTDA-J-202010-0271-01), 框架合作协议和监理合同订单以及补充协议均已签订, 监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进场工作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托方 意见	情况属实, 同意支付!  项目经理: 韩凯强 (签字并盖项目章) 日 期: 2020 年 12 月 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